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天國叢書十三種

謝興堯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謝興堯輯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戊寅七月鄧之誠署



WT 197/040

11/17/01

太平天国叢書總序

近年以來，洪楊史料，或獲自中土，或鈔歸海外，凡當時私人雜著，及本身文獻，合以所存官書，於是此十數年之大亂史乘，可云差備。不佞數年蒐輯所得，頗思撰一「太平史略」或「洪楊志」，惟茲事體大，總未着手。然每發見新史料時，視材料之多寡詳簡，或作札記，或撰論文，日久成帙，年來蟄居，對於舊文，尤多整理。乃選所藏具有史料價值之稿本秘笈，彙爲叢編，凡十三種，計分四輯，每輯一厚冊。第一輯全係拙著，分上下二卷。上卷「論文題跋」，共十二篇，附錄洪楊事前有關奏稿數件。下卷「洪楊遺事」，共若干則，因皆拙著，故兩卷中之秩序性質，俱取大概，未事詳列。第二輯計七種：曰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曰陳錫麒「粵逆陷甯始末記」，曰陳善鈞「癸丑中州罹兵紀略」，曰趙偉甫「庚申避難日記」，曰隱名氏「越州紀略」，曰胡長齡「儉德齋隨筆」，曰「干王洪仁玕等口供」。至各書內容記載，版本源流，俱詳各編卷前新序，茲不復贅。第三輯「太平詩史」，共分三卷，卷一爲不佞所輯「洪楊詩史」，選錄各家吟詠，而世少見者，詩既雅潔，注尤詳實，體制雖殊，其爲洪楊珍貴史料則一也。卷中爲何德潤「武川寇亂詩草」，卷下則于桓「金壇圍城紀事詩」，皆有詳注，足補史闕。而何著乃浙江孤本，尤爲難得。總計上列，共計三輯，十有

二種。原擬四輯曰「史料選錄」。凡奏底私記之鮮見者，或依時期，或區地域，均行鈔錄。偶一檢查，已蔚然大國，因篇幅過鉅，只好俟諸異日。另印單行，此則應向讀者聲明歉意也。倉卒付印，訛誤必多，尙祈高明進而教之，則幸甚矣。民國二十七年戊寅閏七月射洪謝興堯識。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 總目細目詳各卷首頁

第一輯 論著

論文題跋 謝興堯

洪楊遺聞 謝興堯

第二輯 珍籍彙編

金陵癸甲紀事略二卷 謝介禧

粵逆陷寧始末記四卷 陳錫麒

癸丑中州罹兵紀略一卷 陳善鈞

庚申避亂日記 趙偉甫

越州紀略一卷 隱名

儉德齋隨筆一卷 胡長齡

干王洪仁玕等口供 洪仁玕等

第三輯 太平詩史

總

目

瑤齋叢刊

洪楊詩史選錄一卷 五知輯

武川寇難詩草一卷 附檄文 何德潤

金壇圍城紀事詩一卷 于 桓

第四輯

史料選錄 (未刊)

太平天国叢書十三種第一輯目錄

卷上 論著題跋

頁 數

道光末年之廣西

一至二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三至六

老萬山與朱九濤考

七至八

烏蘭泰與洪楊

九至十二

太平軍北伐史 (第二章 太平軍在河南)

十三至二十

太平軍在嘉興史略

二十一至二十七

跋「髮逆初記」

二十八至三十一

關於「上海在太平天国時代」之史料補

三十二至三十八

「盾鼻隨聞錄」跋

三十九

橫氣匯編

四十

蕭一山所藏太平文獻閱後記

四十一至四十三

李開芳被殺始末

讀「小滄桑

四十四

四十五至四十九

道光末年之廣西

五知錄

道光末年廣西數匪之情形 道光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言：查數匪會匪他省情形，臣等未知其詳，而廣東廣西則數年以來，悉心探訪，尙能知其情偽。該匪祖孫習傳，師徒授受，雖遇案懲辦，而由來既久，根蒂過深，梗頑不化，竟若性成，惟務民妄言禍福，煽惑鄉里，成羣結黨，玩法營私，誠爲罪不容誅。至良儒之民，無能畏事，或藉田自種，或徵資營生，既慮其尋釁滋擾，復恐其犯案仇讐，名爲入會，實以免禍。若持之過急，真匪譁張爲幻，多術藏身，而良儒者盡然無知，每易弋獲。不但激而生變，且恐多所株連。是查辦之時，既未便輕率，而推原其始，似應有區分也。

道光末年廣西盜匪遽起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鄭祖琛、閔正鳳曰：廣西盜匪充斥，屢經降旨責成該撫會同該提督督飭所屬文武，合力兜擒，毋任此輩彼竄。茲據鄭祖琛等奏，盜匪由象州竄入修仁縣城，拒傷委員兵壯人等，又竄至荔浦地方，該二縣距省僅止二百餘里，亟應防其分投竄擾，該撫迅即推提各官兵，親自帶往，會同閔正鳳督飭文武員弁，分路兜剿，毋令逼近省城，絕其逃竄後路，一面解散脅從，曉諭安撫，免致愈聚愈衆，滋蔓難圖。

道光末年廣西紳士報告土匪猖獗情形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都察院奏言：據廣西南寧、柳州、潯州、梧州、思恩等府舉人李宜用等，連抱告何達，以逆匪煽起，到處攻劫，現在民不聊生，紛紛逃散等詞，赴臣衙門具控。據稱近年以來，慘遭匪毒，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五月，匪首張家祥、楊榜家等，搶劫南寧府、左江、柳州府、右江等

處以及桂林潯江一帶地方均受毒害。首領數百人內有廣東、湖南等賊，皆用紅布包頭，所豎旗幟，上有「替天行道」等字樣，各項槍砲器械馬匹俱全，到處焚劫村莊，搶掠財物，淫汙婦女，稟報各上憲，不過委員一二人查看情形，或發兵一二百名探賊蹤跡，以致匪勢愈張，官員被劫，居民先後被劫，共有數萬餘家。又據慶遠府紳士莫子升等，遣抱告莫有發，以逆匪肆劫，連日擾亂等詞具控，據稱匪首陳亞清、暨黃四、張亞珍、文亞英、嚴亞汝等，均各擁衆數千，劫掠村墟，典當殺斃男婦人口，不計其數，雖經宜山縣率團生擒匪首生員詹德剛一名，現因兵少匪多，屢禦屢潰，公請設法勦滅。又據南寧府宜化縣生員何可元，以逆匪絕產斃命等詞具控，據稱生於上年十一月間，被匪劫擄四次，燒屋斃命，兵差畏縮，現在外匪勾連土匪，日甚一日，縣內被劫者二百餘村，被殺者二百餘命，婦女被掠者一百餘人，所到之處，旗號悖逆各等語。臣等查該舉人李宜用等，各遣抱呈訴，并生員何可元自行呈控等情，案關逆匪橫行，延及七府一州，種種不法，罪不容誅，若不及早勦除，恐會從日衆，滋蔓難圖，大爲邊省地方之害。

廣西土匪情形 咸豐元年正月初十日丁酉

喬用遷奏言，擊獲粵西匪犯羅召保等四十名，訊據供稱，伊等係張滿股內頭目，曾在慶遠河池滋擾，所有廣西各處股匪，均係隨他糾聚，並聽人自投入夥，由廣東糾來者，謂之「廣馬」，在廣西糾合者，謂之「土馬」。其有槍砲器械，並跟隨多人者，爲大頭目，隨時自投入夥者，擇有幹力膽量之人，派爲小頭目。平樂、思恩、柳州、潯州、太平等處，均有股匪滋擾，立有大勝、福義等堂名，各齣圖章，以爲記認。匪頭有陳亞清、大頭羊、大鯉魚、覃香晚、鄭廷威、楊芳家、黃晚、鍾亞春、顏大陶八諸人，約有二三十股，姓名不能盡知。各股人數，多寡不等，每股各有暗號，或用竹牌布旗傳信，或於衣帶用紅布紅線作記。又據差探南寧、太平二郡，蔓延最甚，來賓、貴縣、賓州、宜山，皆有賊匪竄擾，其餘武宣、上林、平南、鬱林州，及所屬之興業縣，尚有另股賊匪，自千餘至數千不等，沿村勒索搶劫，此外

則潯州、桂平縣屬金田村一帶，有「尙弟會」匪，嘯聚萬人，皆係烏合之衆。其大黃江一股，船多匪衆，聚泊江中，攔截商船，與金田村會匪，並不聯絡各等情。臣查探報，係得自傳聞，亦不能遽信爲實。而查覈各處所報，大略相同。臣仍督飭在事文武，嚴密防堵，不敢稍涉疏懈，奏入報聞。

道光末年京官彈劾桂撫欺蔽摺 三十年九月初八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徐廣裕曰：袁甲三奏廣西盜賊充斥，該撫鄭祖琛專務彌縫，迨經參奏查問覆奏，尙涉含混。至失二城以後，又復將情事員弁奏請革職隨營，其入府紳民叛海叩關，前此豈全無見聞，何以不據實陳奏。種種跡近欺罔，著徐廣裕按照所參各款，秉公查覆，據實奏參。倘有旨令該督確查提督閔正鳳縱賊養寇，畏葸無能等情，著即將該提督如何玩誤之處，一併查明嚴參毋稍瞻徇。

道咸時代之反清運動與洪楊之清黨

謝興堯

——太平天國前紀之一——

一 前言

據今日所見太平史料，均謂洪秀全封洪大全爲天德王，並承認由道光末年之反清運動至洪秀全於永安建號稱王，只有洪秀全是一個最大至高的領袖。所以後來他爲太平天國的天王，其餘的人，雖然封王，都是他的臣下，而洪大全之被封爲天德王，也不過同東、西、南、北、翼五王楊秀清等的地位相埒而已。甚且有人本梁啓超的說法，根本否認沒有洪大全這個人，幸而由故宮軍機處所存檔案內發現有洪大全口供，才把這個疑團解決。但又有人說：（梁啓超的朋友中國近世秘史編者們盡談虎客）洪大全雖有這個人而不重要，因當時賽尚阿等口供故意張皇其詞，說是禽到了連首。然賽尚阿當時剛打了敗仗受申斥的，那裏還會口供故意張皇，因爲有這些問題，所以我想發表點意見來辨明洪大全在那時所居地位的真相。可惜大全死得太早，遺留的痕跡不多，同時有個嚴重問題，爲前人及當今史家所忽略的，便是「洪秀全與洪大全的關係，和他兩人在當時的地位。」

我以爲大全是主張復明的，領導的是三合會、三點會、天地會等，他是秘密社會最大的頭目，他與洪秀全至少是平等的地位，也許在當時他在社會上的威望，比秀全還高。天德王的名號，是他自稱，或者是他部下擁護他所上的尊號，並不是洪秀全封他的，而洪秀全也決沒有封他的資格。

洪秀全則是主張反清自爲的，所領導的是拜耶穌教的上帝會等，大略言之，大全是「會黨」的首領，秀全是「教黨」的首領。

當時清運動中頭目很多，名號極雜，但多目前明的稱號，如朱洪英稱「昇平天國」，（見遺事）大全秀全，不過其中之一而已。他們的目的地（反清）既同，所以彼此聯合站在一條線上。後來大全失敗勢衰，乃率其部衆合流於洪秀全，由許多材料證明，這個痕跡非常明顯。到大全死後，秀全更大舉「清黨」，取消一切復明的言論與行動，並且諱言未清黨以前的事實。所以在太平天國初起的時候，復明的空氣很濃厚，後來便寂然無聞。這問題比較重大，所牽引的範圍亦較廣，倘不敘述事實的前因後果，便不能明其分合的原委，乃不免於辭費矣。

二 道光時西南的社會與官吏

在洪楊叛亂以前，當道光中葉，已經是人心思動，盜賊遽起，尤以湖廣諸地最爲厲害。至於人民反抗清廷的背景，固然是民族思想運動的興起，和滿清政治腐敗的激成，與夫人口過剩，天災人禍等。但是使這些叛亂由小而大，以至於不可收拾，最大的原因，還是一「法斂民頑」。一般地方官吏，都知道亂事將作，而都希望亂事不發自我，以彌縫騷亂爲能。敷衍太平爲務，對於如何懲治盜匪，則視爲畏途。如何撫輯人民，則非所注意。這種僥倖心理，敷衍政策，無形中暗示社會上的奸民，增加他們作亂的勇氣。由當時名人的文集或書札裏，可看見許多文章，是討論這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由此便知道大亂前夕的社會是如何黑暗，官吏是如何貪污，愈積愈烈，已經走入不可救藥的途徑。曾國藩爲人，素稱穩健，其與徐玉山太守書云：「二三十年來，應辦不辦之案，應殺不殺之人，充塞於郡縣山谷之間，民見夫盜案命案之首犯，皆得逍遙法外，固已藐視王章而弁髦官長矣。又見夫粵匪之橫行，土匪之屢發，乃益囂然不靖，店棍四出，劫搶風起，各竊一方，凌藉小民而魚肉之，鄙意以爲宜大加懲創，擇其殘害於鄉里者，重則處以斬梟，輕亦立斃杖下，戮其尤凶橫者，而其黨始稍戢，誅其尤害民者，而良民始稍息。但求於孱弱之百姓，少得安帖，即吾身得

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鷲慈祥之說。亦不敢辭。一國藩目觀當時情勢。欲力矯其弊。故不覺發此激烈之言。則當時官吏與人民彼此玩法。可以想見。又咸豐二年廣西巡撫周天爵致二南書。痛論當時大局情形。中有最精闢的話。他說。一試觀今之天下。以偽飾姑息壞乎。以除殘去暴壞乎。平心論之。得失明矣。今之禍根。不止一省。而粵西爲最。兩粵土廣。民情而思。土著客民。仇隙日深。至結黨互殺。行懸架出於其間。嘯聚成林。以千數以萬數者多矣。沿州左右江數千里之間。其始激於州縣不爲理其曲直。而下民嗟怨。邪教見民冤抑之狀。倡爲煽惑之辭。而世風披靡矣。〔按李圭注。二南不知何人。是書乃得自上海傳鈔。〕由此便知道洪楊起事前兩廣的局勢。至於洪楊等之得以起事。及其裹脅之速。尤爲當時庸懦的地方官吏所釀成。那時名流諸啓瑞上梅伯言書。暢陳釀亂情弊。更爲真切。其中有云。一抑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重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方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担代處分。又樂以容忍欺飾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飾之。使逆知吾意而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真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聽場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旨意。謂水旱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聖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盜髮細故。輒請動用。由前之說。固非古大臣之所以事君矣。由後之說。其所以防巨濫非不善也。然疆吏因此而不敢辦盜。逮其潰決。則所費者愈多。金田會匪。萌芽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方日以遊山賦詩飲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則所謂窺時相旨意者也。當其時獨雲山。〔太平天国南王〕韋振。〔即北王呂輝〕胡以洗。〔丞相〕等。蓋無人不爲本地紳民指控。拘於原圍者數月。府縣以爲無是事也。乃放縱之。逮其起事。始以八百人聚於桂平之紫金山。紳民知必爲巨患。集鄉兵千餘。自備口糧器械。欲往剿捕。具公揭於道府。但請委員督視。使知非私鬥。殺人得免於抵償。蓋其時粵西初有團練。而民之畏法如此。道府顧置之不問。紳民再三催促。始委一候補知

縣薩某應之。夫馬又不時給，委員因遠巡不去，賊聚黨，至鉅萬，剛練弱，且濠官兵之莫爲助，遂舉撒手，而賊勢滔天矣。蓋某所聞於官中者如此。」（經德堂文集）啓瑞即廣西臨桂人，道光二十一年辛丑科狀元，本地人的見聞較確，所以他述說洪楊起事的原委，如此懇切。洵爲洪楊初起時候的珍貴資料。由此知道在太平方面，固爲乘機事成，在清廷方面，實堪痛恨其大小官吏之柔懦腐敗，致使星星之火，竟至燎原。又當時桂撫鄭祖琛，他是爲人最好，謬事最大，在廣西有佛婆之稱，每一囚犯判處死刑，必親誦金剛經一遍。秀全等借傳教爲名，圖謀不軌，被人控告，桂平縣令買某搜獲入教名冊十九本，及真言寶誥等書甚多，於是洪秀全、馬雲山、胡以洗等，都被誘禽入獄。地方官吏均主嚴辦，以弭亂源。和其他逆首共三百餘人解省正法，而祖琛窮一日之力，謹緝經二十餘遍，正法二十餘名，其餘以苦於誦經，勸令紳士各保十四而釋。秀全出獄後即反。（見髮逆初記）像這樣迷信誤事的人，身任封疆大吏，則亂事的遽起，也是必然的了。

三 洪秀全之前驅

洪秀全之得以起事，由於地方官吏之太庸弱，已如上述。而桂撫鄭祖琛尤爲粵西事變負咎最大之一人。倘當時官吏稍加防範，則洪楊諸人早已正法，何致再爲叛逆。不過洪楊以前，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西南會匪，已各地風起。蓋當時吏貪稅煩，民不聊生，遂以燒香結會爲名，聚衆抗拒官府。諸股之中，以湖南新寧李沅發爲最大，李亂粗平，秀全即接着興起。考李沅發之爲亂，因湖南官吏抑價平糶，民不得食，李乃煽衆揭竿而起。于道光二十九年，率會匪入城，殺邑令萬某，開庫放囚，聲勢極盛。湘軍名將彭玉麟，這次便以生員從軍討李，不久沅發被禽，黨徒奔散各處。那時除李沅發外，尚有劇盜羅集德，亦極猖獗。其他由湖南竄入廣西的大股，有大頭羊、大里魚等。小股有雷再浩等，盤踞各地。最著名的，廣東有狗頭山，化名爲朱九濤，李丹諸股，屢遠有張家福、鍾亞春、柳

州有陳亞貴、武定有劉官方、梁亞九、象州有區振組、潯州有謝江順。這些都是那時有名的教匪或教匪的頭目。大股數千人，小股亦數百人。（堂匪總錄、股匪總錄）他們雖然沒有成就大事，但他們都是太平天國革命的前驅，都是給滿清政府政權上的一種打擊。所以不久洪秀全一起，提出鮮明的政策，很迅速的便會成功，精神與物質，都是得到他們極大的幫助。

四 天德王與太平王

上面所舉的那些頭目，大半都是秘密社會中人。據咸豐元年九月程番采奏（原稿藏北平故宮文獻館）謂「朱九濤自稱太平王，李丹自稱平地王，張添佐自稱徐光王。」先不管朱九濤是不是有這個人，或者有這個人而他是否曾稱太平王，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各地匪首，都是自己稱王建號，並非有個總頭目在上面來分封他們。又因為他們中間有會黨與教黨的分別，於是他們彼此的分合，也沒有一定。李秀成供狀說：「天王到金田，有大頭羊、大里魚、羅大綱三人，在大黃江口為賊，即入金田投軍。該大頭羊到金田，見拜上帝人不甚強壯，故未投入，後投清朝向提台。至羅大綱與大里魚兩不相合，後羅大綱投之。」即此便足見當時股分的複雜，而大家都有一「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誇張氣概。所以我們要把洪大全與洪秀全他們二人當時的地位來分析證明，要揭開歷史的真相，因為這與那時期的革命思想極有關係的。道光中年的長江南部，除了上述那些許許多的頭目外，起事比較後些，聲勢比較大些，有主義、有政策、為朝野所注目的，便是洪大全、洪秀全兩派。一派是徹底復明，以三合會為憑藉，一派是藉口復明，以上帝會為依歸，其實都是秘密社會。因此關於天德王與太平王的關係，應該重新辨明的有幾點，茲舉之如次。

(1) 像的問題。我們看明心道人「髮逆初記」和道光時廣東的奏報，他們有個絕大的錯誤，便是把朱九濤、洪秀全、洪大全

這幾人弄不清楚，往往將彼此混爲一談。所以常常看見說洪大全便是洪秀全，又說洪秀全姓朱，朱九濤稱太平王，這可以怪那時候的偵探不行。但是現在的中外史家，仍然有個一致的謬誤。（也可說是中國史家跟着外國史家錯的。）則是把洪大全的像，都說就是洪秀全，差不多已積非成是。于是凡是太平史或近代史上，卷首總有天王洪秀全像，但稍爲留心的人，便可以辨別出那不是洪秀全。

原來洪大全起事的時候，在湖廣各地，遍發傳單，以「天德」爲年號，頗爲當時中外所注意，認爲這股逆匪，非同小可，有法國人便作「天德」一書，卷前插有洪大全像，下署「天德」，致其像之來源，今不可考。後來日本史家稻葉君山撰「清朝全史」一書，首所插的圖像甚多，便把「天德」的像印入，惟將原署「天德」二字抹去，易以「洪秀全」三字，自此「天德」遂變爲「洪秀全」矣。注：關於此事，余友俞大綱君首先辨正，並載可佩，特記於此，不敢掠美。迨是書傳到中國，凌善清編「太平天國野史」，王鍾騏撰「太平天國革命史」，都取此相，稱爲天王，而一般人便公認這是洪秀全的遺像無疑。我們看那像衣冠是明制，相貌不過三十左右，並無鬚髯。

而太平天國的儀制，帽子是風帽，衣服尚窄小。洪秀全沒有穿過明朝的衣冠。況且秀全的年歲，當時是四十二三的人，據「賊情彙纂」、「蠻氛匯編」、「粵匪雜錄」各書所載，都說秀全是「身長面闊，高顴黃鬚」，則與今天所公認的洪秀全相恰恰相反。而「洪大全口供」他死的時候才三十歲，這像本署名「天德」，當然是大全無疑，用不着再求證明了。

(2) 天德與太平之由來。洪大全稱天德王，與洪秀全稱太平王，都有他們的用意，都想借「復明」來成就他們自己的事業。因爲由滿清入關後，漢族的民族意識非常發達，各地秘密社會的組織，以反清復明爲口號，便是事實的表現。當時朱九濤之冒姓朱，大全秀全之姓洪，都無非想藉「洪武」或「朱明」字樣，來號召羣衆，如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賽尚阿、鄒鳴鶴奏「查

復會匪朱九濤等由」中謂「朱九濤、洪秀全，乃其說託前朝後裔，洪字即假洪武字樣，以爲煽惑之由，此等兇邪，姓名本無一定。由他們姓名的假託，進而證明他們的建號，也是假冒前朝，或與前朝有關的名字。現在先說洪秀全稱太平王的由來。蓋秘密社會中重要地址，即稱「太平」，如在秘密結社的地方關門口，懸有虎頭牌二面，一面寫「太平重地，禁止喧嘩」，一面寫「兄弟細查，恐防有風」，（即走漏消息之意）出入的時候，還有問答口號，如今日軍隊裏戒嚴時的口令一樣，守關者先問「船（非實船）到何處，答太平圩而去。在秘密社會中，他們以「太平」來代表會所，故有「太平重地」、「太平圩」之名，洪秀全最初是在秘密社會活動，而太平又爲洪揚革命之目的，「天朝田畝制度」謂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後來由太平王進而稱太平天國，都是想來惑弄羣衆，希望改革後天下太平，使社會上無形中承認他是領袖，是世人真正的救主。

至于「天德」的來源，萬大洪告示裏有「天德」年號，當時又有稱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裏，除稱天德癸丑年外，文中並有「我大明天德皇帝，體天行仁」的話，可見那時一般傳說，必定有一位明朝後裔，稱「天德皇帝」者。但是這個人究竟有無，殊爲疑問，或者是秘密會黨中人，故意抬出一個明朝皇帝，來招納人心。洪大全他是三合會的首領，乃借天德作自己稱號，同洪秀全稱「太平」是一樣作用，都是假藉名義，以增高自己的地位。

③秀全與大全的地位問題。上面說過洪大全稱天德王，決不是由洪秀全封的，可以由許多材料證明。第一我們先證明洪大全在當時是另外一股而非屬於洪秀全。「中國秘密社會史」云：「金田起義後，貴縣林鳳祥、漢陽萬大洪、衡山洪大全等來歸，勢大振。」又云：「是時三合會各頭目有武器者，一歸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廣東羅大綱從之。」由此可以知道大全所領導的秘密會黨，在未失敗以前，與洪秀全是有聯絡，所謂來歸，即是諸侯來會的意思，他們那時在地位上，並沒有

高下的分別。第二證明天德王不是洪秀全封的。據賽尙阿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奏他說：「全玉貴向前將賊目禽獲，審係賊中大頭目，自稱天德王洪大全，與洪秀全爲兄弟，賊中呼爲萬歲，所有逆謀劃策，俱伊一人執筆，洪秀全坐享其成。知爲賊中首要逆犯，該逆大夥必死命來奪，旋即過賊大隊撲來，大呼還我天德王，否則拚命決一死戰。」又說：「又傳聞洪秀全入永安後，曾邀來天德王入住城中。又聞賊中有一湖南和尙，與洪秀全伎倆相等，兼通兵法。」奏中謂秀全入永安後，邀來天德王，既稱「邀來」，則必係另外一枝前來援助，而大全之稱天德，尙在秀全未入永安未建號以前，其非秀全所封毫無疑義。且賊中既呼爲萬歲，則非洪之臣下更可知。大全口供亦說：「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全爲萬歲，我叫馮雲山等，皆呼名字。去年閏八月初一日攻破永安，我同洪秀全於初七日才坐轎進城的，止有我兩人住在衙內正屋，稱爲朝門，其餘的人，皆不得在裏頭住。」由當時奏報和他本人的口供裏，很明顯的，他的地位，是與秀全相等平行，他兩人都是萬歲，都住在正屋朝門內。從上面這許多證明，對於大全在當時的地位，可以說得到了一個簡明的認識。

(4) 復明派的消滅。洪秀全最初本由秘密社會出身，後來組織上帝會，迷信耶教，無形中與秘密會黨分離。但他們在「反清」的大原則下，仍然彼此呼應聯合。大全失敗後，受秀全之邀與之會合。而他依然有他的部衆，在太平天國有名將領中，如林鳳祥、羅大綱、曾玉秀等，都是三合會中的人物。大全所領率的三合會，其會章便是「反清復明」四字，所以當太平天國初建國的時候，復明的思想很盛。及大全被禽，秀全大舉清黨，並宣言「清朝固須打倒，明朝則不必恢復。」楊秀清主之尤力。於是有人疑惑大全之被禽，是楊秀清的詭計，故意叫他留後受禽，看他的口供，和他臨殞時傳罵秀清不已，則這種懷疑也頗具理由。總之大全死後，太平天國裏的復明派，便逐漸消滅，而天父天兄的名詞，更爲興盛。這不能不說是當時革命動向中的一個轉變。

老萬山與朱九濤考

謝興堯

——太平天国前紀之二——

道光末年，楚粵會匪竄起，當時地方官吏，只求掩飾，不知勦辦，及洪楊事發，攻城據地，始為清廷所注意。彼時最著名者，有廣東老萬山朱九濤一股。世人相傳，朱九濤乃西南秘密社會首領，洪秀全曾師事之。後之起事，即賴其殘餘勢力。而當時諜報及湖廣巡吏所搜得各地反清運動之旗幟、令籤、圖書等，上皆有「廣東老萬山」字樣。所獲會黨頭目，亦供稱旗幟等物，由廣東老萬山寄來。於是清廷乃嚴飭湖廣官吏親往察勘，拘捕叛逆，及調查後，所謂老萬山狗頭山，並無其地，而朱九濤、李丹等亦並無其人。實則秘密社會之組織，因避官廳耳目，所稱地方，多係抽象，並無實址。而首領姓名，亦時時更易，使拘捕者無可蹤跡。故今日由新發現史料之證明，當時清吏實受其愚。蓋朱九濤雖有其人，而老萬山狗頭山，並無其地。如當時所稱「洪門」、「太平圩」、「太平墟」、「洪花亭」、「萬花亭」、「忠義堂」等，皆不過代表秘密社會之機關。老萬山即有其地，亦不過為當時秘密社會之暗號。決非機關之真實地址。余在平時，曾往觀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案，並抄錄有關洪楊初起時之奏報若干，均世所未見者。中有粵督徐廣縉、湘督程潛、欽差大臣賽尚阿等奏疏及上諭，即可見當時一般之情形。

據咸豐元年九月初三日湖廣總督程潛奏奉旨查辦湖南會匪奏片，「據左家發供認，從廣東人李丹入會，李丹又名雲懷，人呼為丹先生，所有旗幟等件，均係李丹由廣東寄來。又據供稱，該犯聽從李丹入會，以廣東老萬山即狗頭山之朱九濤為會首。又有張添佐，亦係同會匪徒，改名赤松子，藉賣藥為名，在湖北湖南各處，暗行勾結。朱九濤自稱太平王，李丹稱平地王，張添佐稱徐光王。該犯亦係頭目，所有旗幟各物，均由朱九濤處發來，令旗用印，寫「老萬山」三字，所起各種違背什物，已屬夥不容誅。除飭湖

北湖南兩省各州縣認真訪拏，務將所糾匪黨全數破獲外，相應請旨飭下廣東督撫臣確查老萬山是否狗頭山，出落何處，速拏大頭目朱九濤，並搗其巢穴……」讀此奏文，清廷官吏雖搜獲會黨之旗幟圖書，並拘捕其黨人左家發，知首領爲朱九濤，自稱太平王，李丹自稱平地王，其巢穴爲老萬山，因屬粵境，故請由粵桂疆吏訪拏嚴究，但同年十月初五日，賽尙阿爾圖鳴鶴奏「查復會匪朱九濤等由」一摺內，對於朱九濤、老萬山，仍未得其究竟，中僅謂「又有稱洪秀全、馮雲山二人由廣東九頭山賊匪差來，其大哥即九頭山賊首李榮華者，查閱程番奏稱李丹又名雲懷，人呼爲丹先生，是李丹者，本非其名，榮華、雲懷，聲本相近，或係楚粵口音輾轉傳訛」按是時洪楊之勢已張，賽尙阿爲欽差大臣，奉命督師，然於逆首之姓名地址亦不能查訪明白，僅謂李榮華或即雲懷之音訛，而於最重要之朱九濤、老萬山等名詞，則無從窮究。又有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廣東督撫徐廣縉、葉名琛奏「接奉廷寄，遵老萬山匪朱九濤等蹤跡山」摺內，因爲屬地所在，職責攸關，於老萬山、朱九濤兩名，考證較詳，雖近似滑稽，而地方官吏之勤苦，亦可見矣。中有「前經查訪，開永安州巢內有丹先生李夫子之稱，則該匪現在廣西，亦未可定。查老萬山與狗頭山並無一處，現據起獲令旗上，寫有老萬山三字，顯有確證，先當從此根究。即飭令香山縣知縣劉丙慶會同香山協副將張玉堂，於十月初二日，以會勘洋界編查保甲爲名，前往確查。初四日馳至萬山東砲台，會查得山周圍約三十餘里，係香山協左營管轄，向設外委一員，兵丁五十名，住台防守，另有居民四十六家，計男婦大小共一百三十二名，對面即萬山西砲台，另有居民五十五家，所有居民，皆以種山及捕魚爲業。既有弁兵常川駐守，平日尙無爲匪情事。兩山之外，南首即屬黑水夷洋，中爲老萬山，距兩山甚遠，隨會查該山周圍，僅止數里，山上皆草木沙石，並無屋宇棚寮，不能棲止，徧歷周查，實無聚匪蹤跡。聞之附近居民漁戶，據稱該處本係大洋海面極寬，山身從潮出沒，風濤最爲險惡，不獨向無人烟，並無船隻往來。復據署大鵬協副將陳輝龍查稟情形，亦大略

相同。至於狗頭山，係在越南國地方，現已扎訪高廉道就近查訪。大凡會匪姓名，隨時更易，本無一定。一則恐風聲過大，藉可掩藏。一則妨耳目衆多，預圖逃避，即使姓名得實，又有隱語暗號，如陳姓呼爲「歪東」，羅姓呼爲「竹絲」，李姓呼爲「獨脚」之類。且多冒姓朱姓爲前明後裔，並間有假稱洪武字樣者，更可藉此爲煽惑之中，是朱九濤一犯，究竟是何真實姓名，粵省尙須嚴密查究。惟臣等查左家發所供之李丹，互相聯合，似已漸有端倪。至朱九濤乃左家發轉據李丹告知，伊並未會見過，供詞既多閃爍，則行蹤詭秘更可想而知。一此奏雖較上二疏稍有結果，然所查得之老萬山名目雖同，而係海中孤島，焉能爲會黨巢穴。且會黨旗幟，云老萬山即狗頭山，而此奏又謂狗頭山遠在越南國境，更爲不符。或者爲其杜撰虛構，以圖敷衍塞責。至朱九濤其人之有無疑爲口姓，藉以煽惑，此雖當時之實情，然究有無其人，亦未確定。故是疏似較前者爲詳，而其空虛無結果則一也。

實則湖廣疆吏，因不明當時秘密社會組織之情形，故雖嚴查，宜無結果。蓋「老萬山」三字，無論有無其地，而在秘密社會中，乃「總會」之意，實抽象名詞，並無一定地址，或寓爲深山老林之意，亦如所謂「太平圩」「木楊城」等，均無其地，而爲秘密社會發號施令所在之代表名詞也。至朱九濤當時一般傳聞，謂爲洪秀全馮雲山之師，九濤死，秀全推演其餘緒，擴大其範圍。惟據彼時疆吏奏報及私家記載，秀全雲山實未師事九濤。九濤實係三點會首領，其時甚早。查賽尙阿於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克復永安州城之奏中謂：「所獲賊大頭目洪大泉與洪秀全同住州街，上年湖南廉臣所稟永安城中，有朱九濤李丹其人，該犯口操楚音，恐其改名隱匿。」觀此則朱九濤又似洪大泉之化名，余嘗疑在太平天國前夕，所傳兩粵會黨首領，均謂爲朱九濤，而其事蹟則頗似洪大泉，蓋均秘密社會（三點會）首領，與秀全所倡上帝教，貌似而實質不同也。世謂九濤爲秀全之師，賽尙阿奏亦云朱九濤恐即洪大泉之化名，而大泉口供及各家記載，稱秀全都下尊稱大泉爲萬歲，則大泉係三點會之大頭目，或爲另一股首

領毫無疑義。而「洪朱」二字均與明朝有關，或爲冒姓，隨時改易，故朱九濤與洪大泉實極相似，或即一人前後化爲二名，否則朱九濤既爲世所轟傳，且係秘密社會領袖，何僅聞其名不見其人，如神龍見首不見尾耶？惜今日證據未充，不敢確定耳。

又湖南督臣程裔采所拘獲秘密會黨中之謝發祥等三人，復究獲頭目左家發，並搜得證物「各色大小旗幟二百六十餘面，圓領黃布馬褂六件，鑲邊各色號衣六十四件，及木印、令籤、陣圖、書信等」，所供其首領爲朱九濤、李丹，與洪秀全無關，而左家發曾親見李丹，由此即足證明朱九濤、李丹等，無論是否其實姓名，而爲秘密社會之反清運動，非秀全同黨，則彰彰明甚也。又戴燮元「東牟守城紀略」紀咸豐十一年捻匪擾登州事，謂竄入東牟者約六七千人，其首領李成，自稱太平王，見於文示，按朱九濤、洪秀全均稱太平王，咸豐三年各地奏報，李丹稱平地王，不知此處自稱太平王之李成，是否即當時稱平地王之李丹，或者因朱九濤稱太平王，故彼稱平地王，九濤死後，彼即自稱爲太平王歟？當道咸之際，值中英戰爭之後，各地會黨叢起，其名號皆由自稱，如天德皇帝、天德王、太平王、兵馬大元帥等，均自行署擬，且隨時變易，除洪秀全建立太平天國時間稍久，名義固定外，其他忽起忽滅，所稱名號，多不可信，即如「太平王」之名，合朱九濤、洪秀全、李成已三人矣。

又據清史稿「洪秀全傳」及平定粵匪紀略，皆謂「道光年間，廣東有奸民朱九濤倡「上帝會」，又稱「三點會」，密謀叛逆，洪秀全馮雲山赴粵師事之，九濤死，衆推秀全爲教主，云云，所記亦微誤，蓋上帝會與三點會實非一事，一爲耶教，一宗道教，惟朱九濤雖非秀全之師，而實有其人，惟其時甚早，約道光十五年，至廿五年，正鴉片戰爭前後，洪秀全之反清運動尙未萌芽也。中國人素重傳統思想，此或秀全師事九濤傳說之所由來，然當時混亂之情形，於此可見，宜乎清廷官吏目炫五色，不知所從也。

（參攷書與下篇約同）

烏蘭泰與洪楊

謝興堯

——太平天国前紀之三——

道光末年，粵西盜匪竄起，最大股份，則爲「上帝會」之洪秀全、楊秀清，與「三合會」之凌十八、羅大綱等。其醜陋則遠在道光中葉，因地方官吏庸懦無能，遂演成巨變。及事起後，復以滿清「綠營」過於腐敗，不能抗禦新興勁敵，使革命勢力坐大。當咸豐三年雲南巡撫吳振斌「密陳賊勢急熾勸賊歸人疏」，中有云：「自變亂以來軍紀不立，國法已廢，將不畏法而畏賊，兵不畏將而畏賊，大帥每以調兵益餉爲緩延之計，將士亦以奉令持重爲自便之私，掩飾彌縫至於今日。」實爲扼要之言。故洪楊革命之成功，固由其誘惑得術，時會使然，而大半仍由於清廷武力太壞，將帥怯弱。在未起事之前，兩粵大吏如徐廣緒、葉名琛、鄭祖琛等固無論矣。軍興以後，如李星沅、周天爵、賽尚阿、鄒鳴鶴等，或爲欽差，或即督撫，均負重任，而直接負責軍事之責者，則廣西提督向榮、廣東副統烏蘭泰二人而已。

烏向二人皆具謀勇，在當時清軍中亦較能戰。惟上則李（星沅）周（天爵）二帥，積不相能，下則烏向二將，亦不輯和，意見紛歧。此戰彼退，於是坐視太平軍由永安州竄出，圍攻省城（桂林）。烏蘭泰因追敵至六塘城，將軍橋中砲而亡。清軍擊喪大將，人心搖動。由此太平軍勢力日盛，清軍聲威日減，洪楊勢力之基礎，因是鞏固。蓋當時清方戰略，分南北兩路，追縱太平軍，榮向領北路，烏蘭泰督南路。倘烏蘭泰不死，和衷共濟，努力殺敵，則其成敗實未可知。故烏之生死，關係於洪楊之興衰實非淺鮮也。惟烏死事甚早，其事跡不爲研究史實者所注意。除長洲朱孔彰撰「中興名臣事略」卷四載有「武壯公烏蘭泰」小傳外，其他書籍

均無紀述。余前於故宮抄得舊軍機處檔案若干，並獲見「烏蘭泰遺摺」。由賽尙阿等奏報，按之東華錄各書，始知洪楊初起，烏向二人皆清廷所倚畀之將，而烏曉勇善戰，爲太平軍所畏，實洪楊事起初期戰役中之極重要人物也。

二

關於向榮之事業，當另爲文論之。茲先述烏蘭泰抗敵陣亡之情形，以爲太平天国初期戰紀。按咸豐元年，洪楊起事於桂平金田村，烏以廣東副都統奉命馳赴粵西幫辦軍務。時承平日久，將不知兵，雖有防兵三萬，鮮能戰者。洪楊遂由桂平大黃墟分水陸兩路，經大黎入踞永安州，建號太平天国。是時清軍即分南北兩路圍攻，取犄角之勢。由烏蘭泰向榮分任之。惟將帥不和，時起齟齬。清廷偵知其隱，累下上諭申斥。如咸豐元年十二月諭欽差大臣賽尙阿謂：「進剿永安賊匪，向榮統帶北路，南路烏蘭泰督兵夾擊，自不難尅期攻克。以後如不迅速攻剿，徒延時日，朕惟賽尙阿是問。若防堵不周，致賊匪潰竄，再擾他處，或城已攻破，諸將不爭功忌能，致逆欲復張，朕且惟烏蘭泰向榮是問。其能當此重咎耶。」足見烏向不睦之情形，與清帝督飭之嚴厲。至咸豐二年正月，又諭賽尙阿云：「此時南北兩路，實成烏蘭泰向榮督辦，合力堵剿克城之日，孰爲首功，必立加重賞。若賊首潰圍出走，查明由何路竄出，朕必嚴治其罪。務當相機進剿，出奇制勝，諒賽尙阿必能籌畫萬全，胸有成算也。至向榮頓改前非，奮勇出衆，朕心甚喜。烏蘭泰人尙持重，南路喫緊，責任一人，斷不准再有疎虞。」亦諄諄告誡烏向二人努力同心殺敵，深恐再由永安逸出，以貽後患。亦可知清廷之重視洪楊也。

因烏向所率軍隊，在當時目爲精銳之師，烏爲滿人，向係名將，楊遇春舊部，故二人均爲清廷倚重。當洪楊初起於金田村時，咸豐帝平賊之念甚急。元年七月諭賽尙阿云：「朕於昨日賦盼信詩二首，今日即得捷音，深慰繫念。」按此二詩，名爲「盼軍信詩」。

亦爲「御賜詩」因賜與賽尙阿等也。其第一首云：「狼奔豕逐萬山中，負險索金必自窮。峽界雙峯抗難破，兵分五路銳齊攻。壯
競鳥（蘭泰）向（榮）謀變勇，嘉爾賽那（鳴鶴）才濟忠。權有攸歸師可克，威揚邊徼重元戎。」此時平庸，確係帝製。其對賽
那鳥，向倚任之殷，與盼軍信之切，不覺溢諸言表。但永安之圍，雖兵分兩路，時至半年，而因「減餉」及將帥不和，致毫無結果。咸
豐二年諭賽尙阿、那鳴鶴等謂：「永安最爾孤城，如果四面各州縣，嚴杜接濟，則賊匪自閏八月（元年）朔踞城後，幾及半載，糧
糧火藥，何以不見困乏，仍能抗拒自如。」（以上諸論皆見東華續錄）此實清廷應有之疑問，亦即諸將未能盡力圍攻之證明。
而不久洪楊並率太平軍突圍遠竄，清軍盡其全力半年以來之圍攻，其結果乃如是。此役賽尙阿降四級，烏向皆革職留任，蓋彼
等雖債事清廷，此際亦無人可換也。

太平軍潰圍後，清廷震動，朝野譁然。雲南巡撫吳振斌疏謂：「咸豐元年，賊人竄入永安州城，彈丸一邑，我兵勇有數萬之多，閱時
已及半年，糜帑不下千萬，未能損賊毫毛，仍縱賊結隊整軍而去。此大帥之調度乖方，其追勦不力之大小將弁，至今未聞議戮一
人。」是時參勦賊將帥之摺甚多，此疏足以代表輿論。清廷復下上諭云：「……金田會匪，尤爲兇悍，相持日久，仍被突圍而出，
甚至挫師折將，省城戒嚴，前此破陷永安，合城文武殉難捐軀，迫賊他竄後，州城及真村水竄各處，僅留醫病數人，是城內居民，咸
不得已而被其裹脅，或不甘從逆而遭其屠戮者，不知凡幾。賽尙阿及帶兵大員等，務各激發天良，勿致復蹈故轍。國典具在，朕非
不能執法之主也。」此文乃罪己求直言之詔，對失律將帥，言婉而厲，即後來賽尙阿被褫職擬斬之先兆。諺中謂永安城及附近
各村，太平軍去後，所餘居民，僅殘廢者數人，是洪楊於人民蠱惑裹脅之多，於此可見。按李秀成供狀，亦稱太平軍裹脅民衆時，先
將房屋焚燒，使百姓無居無食，只得隨去。惟據上文所述，清軍圍攻永安至半年之久，而太平軍糧食無缺，臨行更結隊整軍而去，

此則清軍攻堵不力，罪無可逭者也。

三

永安一役，太平軍潰圍而出，烏蘭泰雖獲革職留任處分，其奮勇追敵之功，則不可沒。且於途中獲三合會首領天德王洪大泉，因太平軍力奪，又天雨大霧，烏蘭泰卒以身殉。是時因惕於清廷之嚴譴，不能不冒死向前也。朱孔彰「中興名臣事略」記當時洪軍事云：「賊結死黨，猛進不逞之徒，從亂如歸，官軍所徵調者不習戰，是以望風奔潰，其不奔潰者，已稱強軍，而況言戰哉。且提鎮多不相統轄，事權不屬，其不能制賊者勢也。公則每戰必身先士卒，奮譴同僚，避賊又無謀，與都統達洪阿提督向榮皆不合。」此段對於彼時清洪兩方之軍事形勢，言之極確。而烏蘭泰在當時，猶爲庸中佼佼者。蓋自永安圍後，清洪兩軍數次大戰，皆以烏軍當其鋒，所部死亡特重，烏亦中砲陣亡。自此以後，太平軍更無所畏，遂長驅入湘矣。

至烏蘭泰追敵之情形，忠王李秀成供狀云：「永安潰圍後，被烏帥大軍追趕，殺我朝男女及兵三千餘人。衆見勢逼，次日齊心與烏軍死戰，亦殺死烏軍四五千，烏帥被傷，在六塘城身故。自殺勝之後，東王傳令，不行招平平樂，由小路過牛角坳山出馬嶺，上六塘高田，圍困桂林。」故將所供，自是實錄。可見太平軍齊心努力，抗拒烏軍情狀。因烏蘭泰之死，太平軍乃改策直攻桂林，更足見彼一人之存亡，關係於洪楊之行動至鉅。而烏奮不顧身，以致陣亡，實由於清廷屢詔申飭，外備刑律之加，內慚良心之趨，復因擒獲天德王洪大泉，太平軍拚死力爭。據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賽尙阿奏片云：「天晚大雨不止，總計兩日，殺賊不止二三千名，所獲賊目天德王洪大泉，乃逆中首要，知該逆大夥，必死命來奪，立即派員，獲解大營。天明大雨甫微住，烏蘭泰首先帶領駝兵下山，即遇賊大隊撲來，大呼還我天德王，否則決一死戰。我軍開槍放砲，雖擊倒甚多，然賊兵靈湧而前，適雨勢大作，雲霧罩合，兵將

咫尺不能相顧，數丈之外，只聞人聲喧嘩，不辨兵賊。」按洪大泉、李秀成口供，太平軍自永安潰圍，共分數路，最後者為洪大泉、蕭朝貴一路，所領部衆不過三四千人，致為清軍所獲。嗣洪蕭皆三點會首領，大都被擒，朝貴率衆急追，卒不能得。此次之戰，蓋清洪兩軍在廣西戰役中之最激烈者。

四

烏蘭泰中砲受傷，清廷猶疑其藉詞規避，於二年三月諭賽尚阿云：「烏蘭泰帶兵追賊，已至省城南門外將軍橋地方，甫經接仗獲勝，又因身受砲傷，退回六塘，以致將軍橋險隘被賊占據，失此機會，殊為可惜。烏蘭泰素有謀略，何以前次永安追賊，隨滿此次又因受傷退回六塘，其調度布置，何以漫無把握，現在受傷輕重若何，有無遲延情事，即行查明具奏。」清軍本分二路，蘭泰受傷，南路敗挫，此實關係清洪兩軍之勝負，而數月以來，大雨不止，路途溼泥，太平軍因係土著，慣於跋涉，客軍不能耐其苦，只事尾追，此清軍敗潰之主因，半受制於天時地理也。由烏蘭泰之「墮滿」與「陣亡」亦足見其勇固有餘，謀或不足，較之其他將領，望風崩潰者，又不可同日而語矣。烏因砲傷入骨，兩旬即歿，病亟時，猶與幕僚商擬遺摺，（數年前發現此摺，尚存故宮文獻館）日期為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當為烏死之日。其遺摺略云：「幫辦廣西軍務都統銜廣州都統奴才烏蘭泰跪奏，為身受重創，醫藥罔效，謹具遺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該逆竄踞永安，乘雨夜遁，奴才追至古東山內，斬殺二三千名，並生擒偽天德王洪大泉，詎意接仗之際，忽起雲罩，咫尺莫辨，以致兵勇驟亂，功敗垂成……嗣聞賊匪竄撲省城，趕即跟蹤尾追，於三月初一日午刻行抵桂林城外，探知該逆正在攻城，飛速督兵前進，該逆措手不及，我兵乘勝掩殺，斬獲無算，查將軍橋為扼要之區，奴才當即勒馬橋上，備兵追殺，詎該逆從兩旁破屋內施放槍砲，一時躲閃不及，致傷左膝，兵勇見奴才受傷，趕即回救，將軍橋得而復失，奴才

洪楊兩次打仗，俱因大勝之時，致成大挫，總由奴才不善用兵，致有此失，悔恨何及。惟有趕緊醫治，仍當勉竭駑駘，不料受傷過重，砲子打入骨縫，萬難取出，以致毒火攻心，周身疼痛，自料萬無生理。伏念自到軍營以來，辦理一年有奇，經九十餘戰，毫無尺寸之功，愧奮交加，不能圖報萬一……」此摺所陳，足供當時戰爭之參考。於永安之圍，及桂林城外之戰，敘述尤詳，可見清軍敗卹，半致誤於人事，半受制於天時。而烏在將軍橋受傷，則係中敵人伏兵之計，使「扼要之區」得而復失，太平軍更可進退自如矣。所云太平軍「由兩旁破屋內施放槍砲，打入骨縫」，並可證洪楊初起已有鋒利火器，且含毒質，敵一受傷，即難醫治，至射擊準確，猶其餘事矣。此皆有關兩方軍事之得失，不可不注意也。遺摺奏開，清帝震悼，即日諭內閣云：「逆匪初撲省城，烏爾泰督兵直至城下，已據將軍橋要隘，乃因砲傷入骨，甫及兩旬，遽致殞命，深堪憫惻。烏爾泰著加恩照陣亡例議卹，以慰忠魂。尋子祭葬，世職如部統例，諭武壯賞銀一千兩治喪。」此與洪楊初起最有關係之人物，遂由是結束。而北路主將向榮，自永安起跟蹤尾追，而桂林而武昌，而金陵，洪楊於城內建都天京，榮於城外建江南大營，幾與太平天國相終始。其後江南大營崩潰，榮愧憤而卒。與烏爾泰相較，雖其時間之久暫不同，而其死事則一也。

五

綜觀洪楊之興，兩廣文武官吏實不能辭其咎。當道光十五六年，洪秀全馮雲山往來粵西，藉傳教之名，秘密作反清運動。至道光末年，其跡漸著，且均被地方紳士所指控，而清吏不防患未然，且恐得罪教黨，反袒護之。如王烈控馮雲山案，反被譴責，故洪楊在金田村未發動以前，鄭祖琛等之罪最大。由金田村至永安建號，雖將帥時易，然各人均應負其責。其間直接領兵應戰者，則烏爾泰向榮二人，因互不相能，致軍事敗挫，若律以縱敵之罰，二人皆罪不容誅。如永安之圍，以數萬清軍圍擊烏合之洪楊，延至半年，

卒聽其潰圍他竄。此真不可解者。然烏向二將在清軍中猶爲難得之材。烏在當時與士卒同甘苦。尤負盛名。據「胡林翼致委真韓南溪書」與論粵西軍事中謂：「烏都護（蘭泰）之援桂林。係大帥職守。與都省防堵不同。聞其遇兵甚厚。雨不張蓋。謂衆兵均無蓋也。盡無餘餼。得餉盡以資士。可謂一時人傑。橋上之敗。是日割臂血入酒中。與兵共飲。痛哭誓師。感泣願從者七百人。橋上之役。兵有傷者。而大將先隕。在都護忠烈實日。復何所恨。然從此無辦賊之人矣。」對烏推崇備至。林翼正直。當非虛語。良以烏蘭泰。其身繫當時戰事之消長。又爲士卒所服從。故謂彼死後。「從此無辦賊之人。」足見其與洪楊之關係矣。有時人無名氏（依盾身隨附錄）「題桂林獨秀峯」史詩三十首。敘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事甚詳。對烏蘭泰之忠勇。極爲稱頌。第十二首云：「軍槍匹馬走連宵。耿耿精忠答聖朝。老范甲兵真腹滿。武侯心事共琴焦。孤軍聯絡張旗鼓。城堞森嚴靜斗刁。更有偏師思直搗。橋頭痛絕霍嫖姚。」自注：「賊據城下。烏都統率兵三百人直搗。力戰敗死。賊衆我寡。外援不至。遂沒全師。都統亦被砲傷甚重。僅得身免回營。越日竟以傷卒。」是詩所記。與當時奏報及各書所載皆不同。因烏乃遇伏而亡。蓋「追」而非「搗」。林翼函謂率死士七百人。此僅云三百。亦傳聞異詞也。以同時當地之人。見聞各殊。情報不一。若此。甚矣信史之難也。

本篇重要參考書

故宮文獻館檔案。

續東華錄（道光咸豐）

賊情彙纂。

滿清紀事。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

經德堂文集。

中興名將事略。

國朝名人書札。

咸豐功臣別傳。

髮逆初記。

近世中國秘史。

廣西通志。

烏蘭泰與洪楊

十一

瑤齋叢刊

